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5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拟与关联方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产投”）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以下简称“融大药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占比 55%；

● 因新元产投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执行董事周晓莉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元产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新元产投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融大药业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元产投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 MAH 公司的出资协议》<sup>1</sup>。公司与关联方新元产投共同发起设立融大药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sup>1</sup> 注：MAH，即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1,100 万元，占比 55%；新元产投出资 900 万元，占比 45%。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新元产投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且其执行董事周晓莉女士兼任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元产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回避了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311NOP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庆华（认缴出资金额 6,000 万元，持股 60%）；周晓莉（认缴出资金额 4,000 万元，持股 40%）
主要财务数据	暂未经营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盛制药	1,100.00	55%
2	新元产投	900.00	45%
合计		2,000.00	100%

拟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经营范围：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

### 五、《关于发起设立 MAH 公司的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新元产投；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甲乙双方拟共同在深圳市坪山区成立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标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盛制药	1,100.00	55%
2	新元产投	900.00	45%
合计		2,000.00	100%

3、实缴出资安排。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出资由股东会根据标的公司实际需要决议，必须经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通过；双方应同时间、同比例进行实缴出资。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标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 （二）利润分配

1、除非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分红，标的公司应每年进行分红。各方同意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标的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

2、标的公司应于每年 4 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按本协议约定分配给股东。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设立融大药业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推动中成药研发和创新发展。因此，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新元产投共同设立融大药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议案内容。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融大药业，是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基础上，借助注册所在地的人才、政策等优势开展中成药研发业务，是公司打造以创新中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不断推进工商联盟平台的建设，持续提升公司中药研发能力；此外，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合理降低公司因对外投资及培育新产业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发挥

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八、风险提示

融大药业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